

证券代码：870287

证券简称：快而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1年11月0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章程修正案》、《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11月0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名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章程修正案》议案。

为更加完整、及时、准确披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并于2021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公告编号为2021-027）、《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更正后）》（公告编号为2021-028）等公告。同时，公司于2021年11月09日至2021年11月18日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1年11月19日，公示期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0）。

2021年11月24日，公司主办券商东吴证券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

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公告编号：2021-031）。

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关于提名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更正后）》、《章程修正案》并公告。

## 二、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地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 1、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 2、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公司为大股东自愿赠与，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 3、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管，共计2人，不包括公司监事。
-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0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 5、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超过6,154,234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1,903,758股的19.29%。本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
-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20个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

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

###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一）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1、授予日：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2、授予价格：0元/股

3、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4、拟授予人数：2人

5、拟授予数量：6,154,234股

6、股票来源：公司大股东自愿赠与

7、预留权益情况：本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授予价格、拟授予数量做出调整。

#### （二）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对应股票总量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查艳	董事、总经理	3,077,117	50%	9.645%
2	阮林海	董事、副总经理	3,077,117	50%	9.645%
总计			6,154,234	100.00%	19.29%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公司暂未聘用独立董事）。

#### （三）授予条件成就情况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2)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 (3)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 (4)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对上述“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第（1）、（2）、（3）款”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

除上述情形外，本激励计划不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

### （四）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四、解除限售要求

### （一）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安排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相同。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在上述解限售期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回购当期的限制性股票。

### （二）行使权益的条件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需召开董事会审议解限售事宜，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 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 《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3)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4)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5) 存在重大违法或犯罪行为的；

(6) 存在侵犯公司商业秘密行为的；

(7) 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相竞争的业务，或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相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兼职导致或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利益的；

(8) 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9)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中的公司业绩指标设定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含本数）；
	202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700万元（含本数）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5亿元（含本数）或2022、2023年当年合计不低于4.5亿元（含本数）
	202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875万元（含本数）或2022、2023年当年合计不低于1575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含本数）；或2022、2023、2024当年三年合计不低于7.5亿元；
	202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050万元或2022、2023、2024当年三年合计不低于2625万元

注：

（1）以上“营业收入”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为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据。

（2）业绩考核设定依据：2020年疫情以来，各行业都受到影响，另近期受能源等的影响，客户生产略受影响；综合考虑按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幅最低不得低于20%增长；

（3）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在锁定期内，根据上述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完成后方可对激励对象完成绩效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进行解锁。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的，不能申请解除限售当期的限制性股票。

####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业绩达标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制定的绩效考核管理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时，才能100%解锁当期限限制性股份；当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不能申请解除限售当期的限制性股票。

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前述连续三年考核不合格或其它本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有权终止对其的股份激励，其已获得但尚未解锁的激励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 a、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业绩三个方面。三个方面综合得分为60分以上（含）视为“合格”。

（1）工作态度（满分20分）：主要考核主动性、责任感、纪律性等方面的情况。

（2）工作能力（满分40分）：主要考核业务技术水平、操作技能的运用发挥情况；对各部门负责人，还要重点考核其驾驭全局，处理问题的能力；按能力评估结果。

（3）工作业绩（满分40分）：主要考核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完成工作任务的质量、效率等，以公司和部门整体层面上的年度目标和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作为主要考核要素。

## b、考核方法

对考核对象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业绩三个维度采取逐级评估、百分制考评，最终核定考评等级结果。

(1) 按照考核内容对激励对象的三方面考核内容进行评分。

(2) 考核创新及超额工作加分：考核期间有效果明显的工作创新或完成工作量较大的超额工作，获得额外加分，数值一般不超过10分。

(3) 重大失误和违纪减分：工作期间本人或下属发生重大差错或失误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数额较大或收受回扣、贪污等重大违纪行为应予减分10分以上，直至取消业绩分数。

## 五、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初步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预估如下表所示：

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股东自愿赠与，不涉及公司总股本变化，同时参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因此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可以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期股权激励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影响：本次股权激励适用股份支付会计政策，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

公司在股转公司挂牌后，股票交易较不活跃，董事会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前未有成交的1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3元/股。公司授予价格为0元/股，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预计为7,569,707.82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假设授予日为2021年11月30号，则公司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单位为元）：

授予的股票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154,234	7,569,707.82	420,539.32	2,523,235.92	2,523,235.92	2,102,696.66

说明：

1、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4、《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5、《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
- 6、《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01日